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共达电声）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

现公司就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杜华、王欢、上海文投、西藏华果果、新疆融证、舟山戴乐斯、赵宝民、杨立力、彭春胜、余军辉、王剑、郑焕强、方韶军、朱建军、吴旭东、牛晓芳、刘荣旋、肖飞、上海洪鑫源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华文化）100%股权。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足额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条件。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议案。

2016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395号）。

2017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本次反馈意见部分问题的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为认真做好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公司正组织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准则和要求，编制、更新申请文件涉及的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反馈回复到期日（2017年1月16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及披露工作。鉴于上述原因，为认真做好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2017年1月16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2017年3月2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及附件材料。

2017年2月23日公司收到乐华文化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告知函》，鉴于本次重组事项操作时间过长，国内外经济、政策环境出现了较大变化，乐华文化拟开展新的资本运作，因此决定终止与公司的本次重组事宜。

（二）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组事项操作时间过长，国内外经济、政策环境出现了较大变化，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乐华文化的股东对该公司对接A股市场的条件和方式产生了不同想法，故其决定终止与共达电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基于上述情况，

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寻找新经济领域投资机会，逐步打造多元化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五、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交易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七、备查文件

- 1、《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